

证券代码：835461 证券简称：中关村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中央“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政策，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创新谋划新业务模式，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前沿科创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沿科创”）、跃马投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马投控”）、北京天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冕”）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中发前沿绿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

本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公司或其指定方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 20%。基金将重点围绕绿色可持续、前沿高科技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出资设立参股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 8,000 万元，未达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或净资产额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北京中发前沿绿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发前沿绿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前沿科创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400 万元	1%	0 万元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万元	20%	0 万元
北京天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万元	30%	0 万元
跃马控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9,600	49%	0 万元

本合伙企业出资额由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比例同比例分期进行实缴。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其中北京前沿科创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1%；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20%；北京天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30%；跃马控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9,6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49%。

本合伙企业出资额由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比例同比例分期进行实缴。由管理人在本条以下约定的实缴条件均达成后以书面形式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实缴出资的付款通知，各合伙人收到通知后应按付款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同比例缴付。

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只能以货币形式缴付，币种为人民币。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响应国家“双碳”战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通过专业化的基金运作模式，布局绿色生态及前沿科技领域优质项目，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力。能够强化公司在主业领域的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但被投资企业在项目投资、管理及退出等方面，存在市场风险和运营风险。公司将通过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获取基金运营报告、监督资金托管使用等方式，积极关注基金运作情况，合理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大额投资具备坚实商业合理性，投资方向紧密围绕主业，旨在完善环保行业布局，强化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充分评估投资对资金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投资资金源于公司自有及特定项目预期收入，确保投资行为在公司财务承受能力范围内。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具备充足的现金流与良好的融资渠道，能够确保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同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随着投资项目逐步实现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和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股东价值。

五、备查文件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